

## 主要股東

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及確信，緊隨[編纂]及[編纂][編纂]完成後，以下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均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及[編纂][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內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估我們的內資股/H股的概約百分比(如適用)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徐先生.....	實益擁有人	8,859,800	8.86%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2)</sup>	23,897,600	23.90%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sup>(5)</sup>	2,518,500	2.52%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劉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18,500	2.52%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sup>(5)</sup>	32,757,400	32.76%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上海傅里葉管理 <sup>(2)</sup> .....	實益擁有人	12,617,800	12.62%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廈門傅里葉管理 <sup>(2)(4)</sup> .....	實益擁有人	7,073,700	7.07%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廈門傅里葉創科 <sup>(2)</sup> .....	實益擁有人	4,206,100	4.21%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錢舜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4)</sup>	7,073,700	7.07%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淦盛投資 <sup>(5)</sup> .....	實益擁有人	6,406,800	6.41%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顯盛資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5)</sup>	6,406,800	6.41%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葉楓.....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5)</sup>	6,406,800	6.41%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摩勤智能 <sup>(6)</sup> .....	實益擁有人	6,361,400	6.36%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華勤技術.....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6)</sup>	6,361,400	6.36%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上海奧勤.....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6)</sup>	6,361,400	6.36%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邱文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6)</sup>	6,361,400	6.36%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合創智能及健康 <sup>(7)</sup> .....	實益擁有人	5,776,900	5.78%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合創資本.....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7)</sup>	5,776,900	5.78%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丁明峰.....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7)</sup>	5,776,900	5.78%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潮州卓昇.....	實益擁有人	1,110,200	1.11%	[編纂]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 主要股東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根據[編纂][編纂]將由已發行內資股[編纂]H股總數[編纂]股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編纂]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有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及緊隨[編纂]及[編纂][編纂]完成後相關股東持有的內資股及H股各自數目，請參閱「股本—[編纂][編纂]」。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擔任上海傅里葉管理、廈門傅里葉管理及廈門傅里葉創科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先生被視為於上海傅里葉管理、廈門傅里葉管理及廈門傅里葉創科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劉先生不可撤銷地同意(其中包括)與徐先生一致行動，並於本公司股東會上行使其投票權時遵從徐先生的指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先生被視為於劉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劉先生亦被視為於徐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廈門傅里葉管理由錢舜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約35.6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錢舜先生被視為於廈門傅里葉管理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滄盛投資由顯鑒資管(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約1%權益，而顯鑒資管則由葉楓擁有65%權益。概無有限合夥人於滄盛投資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顯鑒資管及葉楓各自被視為於滄盛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摩勤智能由華勤技術全資擁有，而該公司則為上海奧勤的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奧勤由邱文生擁有51%權益。概無其他股東於華勤技術及上海奧勤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華勤技術、上海奧勤及邱文生各自被視為於摩勤智能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創智能及健康由合創資本(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約1.78%權益，而合創資本則由丁明峰擁有72%權益。概無有限合夥人於合創智能及健康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合創資本及丁明峰各自被視為於合創智能及健康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編纂](及根據[編纂][編纂]任何額外H股)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於任何情況下均有權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